

证券代码：839946

证券简称：华阳变速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##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###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**第三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（含视频会议、电话等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四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

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通过邮件、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。

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；会议召开方式；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五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。

**第六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（四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（含关联担保、关联交易预计）；
- （五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（六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**第七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六条规定的事项外，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并记录下列事项；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；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；
- （三）审议议案；
- （四）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

弃权的票数)；

(五)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。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。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，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。

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